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GUANGXI SUNSHINE PROCUREMENT SERVICE CO., LTD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林科院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129-GXYG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本级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林科院检测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3129-GXYG

项目名称: 广西林科院检测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4104600.00(其中分标 1: 1115000.00 元; 分标 2: 1002900.00 元; 分标 3: 19867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3 个分标,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仅能中 1 个分标。

标项 1 (1 分标)

标项名称: 植物相关检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11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指定的植物相关检测,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11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标项 2 (2 分标)

标项名称: 水体质量指标检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002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指定的水体质量指标相关检测,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002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标项 3（3 分标）

标项名称：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986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指定的沉积物质量指标相关检测，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86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标 2/3）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须涵盖土壤和沉积物、海水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sGygzu8fwqcw7mYjA+vbi9D5ndTMr3NGt5TILBJnhQo=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xygcg.com/>）。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 王鸿彬

联系电话: 0771-231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771-5585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健钊 丁玲 何浏

电 话: 0771-55850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预算金额 11150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植物相关检测	1	项	一、检测要求：开展红树林湿地植物的相关检测，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到广西区内指定地点针对植物进行检测，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在完成检测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材料：满足相应批次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台账、技术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其他图文资料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样品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包括全氮、全磷、全钾、全碳、硝态氮、铵态氮、K 离子、Na 离子、Cl 离子、水势渗透势、水分利用效率、膨压丧失点、枝条导水率、叶片导水率、脆弱性曲线、边材密度、胡伯尔值、水分亏缺、净光合速率、蒸腾速率、气孔导度、胞间 CO₂ 浓度、叶绿素荧光参数、叶绿

				素 a、叶绿素 b、叶绿素类、胡萝卜素、可溶性总糖、淀粉、丙二醛、可溶性蛋白、过氧化氢、脯氨酸、脱落酸、超氧化物歧化酶、过氧化氢酶、过氧化物酶、咪唑烟酸残留量、草铵膦残留量、叶片气孔特征、叶片解剖结构、枝条解剖结构、根系解剖结构、比根长、比根表面积、比根分枝密度、根分枝强度、根系菌、根侵染强度、根长密度、根面积指数、根系活力、根呼吸速率。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实施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支付款项，对应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 4、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商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中标供应商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金及其他合理支出。 7、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8、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等）； （2）所需的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作业费、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费； （4）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含快速检测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 （5）技术支持、驻点检测、信息平台对接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需要的其他费用； 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 （6）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全部成本，以及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投标人未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分标 2: 预算金额 10029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2	水体质量指标检测	1	项	一、检测要求: 开展水体质量指标相关检测, 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针对水体质量指标进行检测, 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在完成检测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材料: 满足相应批次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台账、技术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其他图文资料及采购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样品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包括汞、铜、铅、镉、锌、总铬、砷、硒、pH 值、悬浮物、浑浊度、氰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无机磷、总磷、总氮、无机氮、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硝酸盐氮、有机碳、氨氮、油类、硫化物、咪唑烟酸残留量、草铵膦残留量。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实施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2、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支付款项, 对应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 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 4、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商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中标供应商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金及其他合理支出。 7、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8、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等）； （2）所需的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作业费、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费； （4）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含快速检测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 （5）技术支持、驻点检测、信息平台对接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需要的其他费用；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 （6）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全部成本，以及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投标人未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

	术活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分标 3：预算金额 19867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3	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	1	项	一、检测要求：开展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相关检测，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针对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进行检测，中标价格包含样品、试剂耗材、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在完成检测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材料：满足相应批次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台账、技术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其他图文资料及采购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样品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包括 pH 值、土壤含水量、盐度、土壤渗透/饱和、导水率、孔隙度、机械组成粒度/机械组成/土壤颗粒组成、容重、腐殖质、碳酸钙、有机质、有机碳、全磷、总磷钾、全钾、全氮、总氮、有效磷、速效钾、铵态氮、硝态氮、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电导率、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颗粒有机碳（POC）、可溶性有机碳（DOC）、微生物生物量碳（MBC）、矿物结合碳（MAOC）、咪唑烟酸残留量、草铵膦残留量、油类、石油类、硫化物、酸性磷酸酶、过氧化物酶（PER）、多酚氧化酶（PPO）、α-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苷酶、亮氨酸氨肽酶、脲酶、蔗糖酶、纤维素酶、镉、铅、铍、钠、汞、砷、铬、铜、镁、锌、铁、锰、铝、镍、钙、全硒、硒硅、全硅、全硫。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实施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支付款项，对应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 4、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商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中标供应商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金及其他合理支出。 7、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8、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等）； （2）所需的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作业费、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费；

	(4)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含快速检测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 (5) 技术支持、驻点检测、信息平台对接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需要的其他费用；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 (6) 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全部成本，以及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投标人未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任意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6_年_5_月至_2026_年_9_月]任意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2026_年_5_月至_2026_年_9_月]任意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2025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标 2/3）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须涵盖土壤和沉积物、海水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3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

		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若《第二章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开启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退回	详见招标公告。
25.2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____%（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如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u>； 地址： <u>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u> 联系电话： 0771-5529078

		(2) 名称: <u>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1-5585031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u>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5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分标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____/____。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 号: 552080100100218363 。
40.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本公开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
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合计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45%，最高不得超过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评审复核

7.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本公开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适用分标 1：植物相关检测）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本评标标准适用于适用分标 1，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2、服务及实施方案分.....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红树林湿地植物检测服务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的潮汐窗口安排、活体样品转运保鲜与检测衔接能力等）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方案简单、结构不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6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9 分）：方案详细、结构完整，具有明确的服务流程、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具体计划及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12 分）：方案详尽、切合红树林湿地植物检测特点，对服务内容和目标理解到位；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衔接紧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得力，具有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3、技术方案分.....1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指标的测定方法与质控设计等技术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技术方案简单、整体方案结构不完整，植物样品采集、保存及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9 分）：技术方案简单、整体方案结构完整，植物样品采集与保存、检测指标、检测方法及设备等内容明确，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关于植物营养元素、生理生态指标、解剖结构及农药残留等检测要求。

三档（14 分）：技术方案详细、整体方案结构完整；具有明确的检测方法以及具体的计划及措施，方法及措施合理，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植物样品的检测结果及技术目标。

四档（18 分）：技术方案详尽、整体方案结构完整、切合项目特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植物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前处理方法科学规范，检测方法先进且经过充分验证，能够保证植物生理生态指标、解剖结构、营养元素及农药残留等各项指标检测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检测过程有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技术方案能有力保障检测结果及整体技术目标的实现。

4、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1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潮汐与天气突变导致的采样窗口失效、活体样品失活等突发情形的应对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6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三档（14 分）：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承诺的检测效果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到位，能很好应对潮汐、气象等不可预计的突发情况；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2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及相应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5、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14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正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满足以下阶梯要求的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 5（含）至 10（含）人且其中有 4 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拟投入人员 11（含）至 15（含）人且其中有 8 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拟投入人员 16（含）人以上且其中有 12 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9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聘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至 7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相关专业指生物类、农学类、食品类、化学类、检验检测化验类、植物保护、植物病虫害检验及防治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学位证为准），同时必须提供职称证或职称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业绩分.....20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植物或植物类农产品相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含有植物生理生态指标或元素或解剖结构或农药残留等检测内容），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信誉和科研能力分.....1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具有便携式光合仪、叶绿素荧光仪（PAM 系列或同等性能）、xylem 导水率测量系统（或同等性能）、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生物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等仪器的，每具有一种仪器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发票、照片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021 年以来，投标人主持制定过国家标准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主持制定过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须提供标准发布证明或文件及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复印件。满分 3 分。

（4）2021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 分；获得过厅局级科技奖励或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评标方法（分标 2：水体质量指标检测）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本评标标准适用于适用分标 2，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2、服务及实施方案分.....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体样品现场固定、保存与运输的时效性，以及多批次样品的排产与交付节奏。服务及实施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方案简单、结构不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6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9 分）：方案详细、结构完整，具有明确的服务流程、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具体计划及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12 分）：方案详尽、切合水体质量指标检测特点，样品采集、现场固定保存、运输交接与实验室分析衔接紧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得力，具有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3、技术方案分.....2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金属（汞、铅、镉、砷、铬、硒）与营养盐（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的检出限控制、空白与平行样控制、标准曲线及质控样设计等技术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技术方案简单、结构不完整，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措施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12 分）：技术方案结构完整，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措施等内容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达到

检测及技术要求。

三档（18 分）：技术方案详细、结构完整；检测设备满足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检测方法以及具体的计划及措施，方法及措施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能保障检测结果及技术目标。

四档（24 分）：技术方案详尽、切合水体质量指标检测特点；检测设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先进并经过充分验证，能够保证重金属及常规理化指标检测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检测过程有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空白试验、平行样、加标回收、标准物质核查等质控环节设置完整，能有力保障检测结果及整体技术目标实现。

4、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暴雨径流、赤潮等突发水情下的加密监测与复采能力等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6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二档（8 分）：服务承诺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三档（12 分）：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承诺的检测效果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到位，能很好应对暴雨、水华等不可预计的突发情况，具备加密监测与快速复采能力；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 2 小时以内，并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及相应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5、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12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满足以下阶梯要求的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 5（含）至 12（含）人且其中有 3 人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拟投入人员 13（含）至 19（含）人且其中有 6 人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拟投入人员 20（含）人以上且其中有 9 人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9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聘用合同，以及 2026 年 2 月至 8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相关专业指生物类、农学类、食品类、化学类、检验检测化验类、植物保护、植物病虫害检验及防治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学位证为准），同时必须提供职称证或职称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业绩分.....15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接过与水环境相关的检测（须含重金属或常规理化指标）项目，如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养殖水体等，每承接 1 个得 1 分，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信誉和科研能力分.....1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同时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分析仪、原子吸收仪三种仪器的，得 2 分。

注：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发票或检定证书、照片证明材料，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023 年以来，投标人参与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能力验证、能力考核，并获得满意评价，每 4 项次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评标方法（分标 3：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本评标标准适用于适用分标 3，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2、服务及实施方案分.....7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沉积物样品的采集、冷冻保存、风干研磨过筛等前处理工序的批量组织，以及多指标并行检测的排产与交付节奏等服务及实施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结构不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3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服务流程、服务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5 分）：方案详细、结构完整，具有明确的服务流程、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具体计划及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7 分）：方案详尽、切合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特点，样品采集、前处理（风干、研磨、过筛、消解）与多指标并行检测衔接紧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得力，具有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能有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整体监管目标实现。

3、技术方案分.....1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分标重点关注有机碳组分（POC、DOC、MBC、MAOC）分级提取、酶活性（酸性磷酸酶、过氧化物酶、多酚氧化酶、脲酶、蔗糖酶、纤维素酶等）测定、重金属全量消解及粒度与孔隙度等物理指标的测定方法与质控设计等技术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技术方案简单、结构不完整，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措施等内容不明确，有欠缺。

二档（9 分）：技术方案结构完整，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措施等内容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达到检测及技术要求。

三档（14 分）：技术方案详细、结构完整；检测设备满足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检测方法以及具体的计划

及措施，方法及措施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能保障检测结果及技术目标。

四档（18分）：技术方案详尽、切合沉积物质量指标检测特点，对有机碳组分分级、酶活性、重金属全量及物理指标等复杂前处理与多指标并行检测设计周详；检测设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先进并经过充分验证，能够保证检测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检测过程有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空白、平行、加标、标准物质及实验室内部质控图等质控环节设置完整，能有力保障检测结果及整体技术目标实现。

4、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9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潮汐与天气突变导致的采样窗口失效、活体样品失活等突发情形的应对等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6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二档（6分）：服务承诺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4小时以内，并能提供满足上述响应速度的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三档（9分）：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承诺的检测效果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到位，能很好应对各种不可预计的突发情况；承诺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问题时间为2小时以内，并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及相应保障措施或证明材料。

5、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14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正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满足以下阶梯要求的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5（含）至10（含）人且其中有4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拟投入人员11（含）至15（含）人且其中有8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拟投入人员16（含）人以上且其中有12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9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聘用合同，以及2026年1月至7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相关专业指生物类、农学类、食品类、化学类、检验检测化验类、植物保护、植物病虫害检验及防治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学位证为准），同时必须提供职称证或职称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业绩分.....30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承接过含沉积物（底泥、土壤）质量指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30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信誉和科研能力分.....12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荧光分析仪、原子吸收仪三种仪器的，每具有一种仪器得1分，满分3分。

注：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发票、照片证明材料，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参与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能力验证、能力考核，并获得满意评价，每1项次得0.5分，满分5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分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 3 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仅能中 1 个分标。评标时按分标 1→2→3 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即首先推荐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推荐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某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某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推荐为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信誉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并截图）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并截图）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若在评标阶段核实上述两类情况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方投标；若在签订合同前查询发现我方存在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对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的决定均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投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投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投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投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1. 应对照投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应 标（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投标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林科院检测服务采购”，**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服务（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数量：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支付款项，对应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3、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项目成果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或有权机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工作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知识产权保证与侵权赔偿：甲方使用中标产品及服务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若发生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 3‰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

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服务（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